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80、40102、40259、40357、5754)

補充公告 授出獎勵

茲提述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有關授出獎勵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獎勵的理由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於2025年6月16日向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授出53,199股股份獎勵的原因的額外資料。

董事會認為，向服務提供者(為負責處理本公司社區及政府關係的前僱員，其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社區及政府關係的諮詢服務)授出53,199股股份獎勵符合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目的。該授出旨在表彰服務提供者在其服務期間對本公司的長期奉獻及寶貴貢獻，並鼓勵其繼續提供優質的諮詢服務。該安排旨在確保本公司能夠穩定及有效與社區及政府溝通，同時確保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由於該等原因，董事會認為，獎勵不僅能夠進一步激勵服務提供者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亦能促使其作為未來持份者，投入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財務的成功之中。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5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 *Ellen F. Whittemore* 及 *Julie M. Cameron-Doe*；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